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2021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董卫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反应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 审议通过《2021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已经完成项目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剩余项目尾款、质保金等应付未付款项支付周

期较长，公司拟将募投项目“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6,425.91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项提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根据该文件规定，公司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项提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 审议通过《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为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带来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根据实际业务需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3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项提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及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以及后续建设项目的推进，所需运营资金增加，经与相关授信银行沟通，拟将 2021-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升至人民币不超过 624,000 万元、美元不超过 4,600 万元的，授信额度较原授权额度增加 233,900 万元；2021-2022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授信项下的借款提

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总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美元不超过 4,600 万元，担保额度增加 87,900 万元，以解决子公司授信担保问题。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项提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及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拟聘任陈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项提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 《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的需要，拟提请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相关议案，董事会据此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